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###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# 第八梯次增能研習(客語文)

壹、辦理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辦理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的本土語文教學專業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強化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，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辦理梯次：後續辦理第八梯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、4 月 14 日(日)、4 月 20 日(六)，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16：30，三日研習，共計 18 小時。
- 三、研習方式：Google Meet 線上研習(研習連結將於「課前通知」中說明)
- 四、人數上限：30 人
- 五、參加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始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。

(二)具備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證書。

六、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課程規劃：

| 項次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| 時數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客語文課綱解析       | 3  | 簡介 12 年國教客語文課程綱要的重要內涵，包含說明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，以及課程規劃之注意事項。 |
| 2        | 客語文學習評量       | 3  | 介紹客語文學習評量的概念與方式，並透過實際操作，瞭解運用技巧與時機。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| 客語文教學媒材選擇與運用  | 3  | 介紹客語文各種常見的教學媒材，並透過實際應用，瞭解運用技巧與時機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| 議題(性平)融入客語文教學 | 3  | 介紹議題(性平)融入客語文教學的內涵、課程設計策略，並分享教學示例。                 |
| 5        | 客語文教案撰寫       | 3  | 介紹素養導向的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，以及教案撰寫技巧，並於課堂中進行活動設計和教案撰寫練習。      |
| 6        | 客語文教學示範       | 3  | 透過教學示範與共同議課，瞭解如何經營客語文課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18 小時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符合參加資格之教師，須完成以下兩步驟，方始報名完成：

(一)自 113 年 3 月 4 日(一)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(日)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4196283)。

(二)自 113 年 3 月 4 日(一)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(日)止，填寫線上表單  
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Eu9fvMas5GV9kaS26>)，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的客語能力證書 PDF 檔，檔案容量不超過 1MB，檔案名稱  
為「客語證書—姓名」。

二、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(含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)，並確認「全國  
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聯絡通知。

陸、審核結果：

一、報名截止後，依照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順序，進行資格  
審核。審查結果請自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查詢；審查通  
過者，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二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(含上課網址)，將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  
寄「課前通知」，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三、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，請盡速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  
心，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5783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。

二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  
修正之。

三、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：同意報名與審核參加資格，採計與核發  
研習時數，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等權利。

四、課程中將全程錄影、錄音拍攝，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，  
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。

五、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，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 5783，信箱：[chenziyu@gm2.nutn.edu.tw](mailto:chenziyu@gm2.nutn.edu.tw)。

六、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：  
<https://reurl.cc/4jp7zL>。